

ICS 81.040.20
Q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614—2009

代替 GB 4871—1995、GB 11614—1999、GB/T 18701—2002

GB 11614—2009

平板玻璃

Flat gla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
GB 1161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422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1614—2009

2009-03-28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5.2~5.6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4871—1995《普通平板玻璃》、GB 11614—1999《浮法玻璃》和 GB/T 18701—2002《着色玻璃》。

本标准与 GB 11614—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由按用途分类修改为按外观质量分类(1999 年版的 3.1,本版的 4.2);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本版的第 3 章);

——增加了对 12 mm 及 12 mm 以上厚度的厚薄差的规定(1999 年版的 4.2,本版的 5.4);

——外观质量中,用“点状缺陷”术语取代“气泡”和“夹杂物”,同时提高了要求;增加了直径 100 mm 圆内点状缺陷不超过 3 个的规定(1999 年版的 4.3、4.4 和 4.5,本版的 5.5);

——增加了“检验分类”和“抽样”条款(1999 年版的第 6 章,本版的第 7 章)。

本标准与 GB/T 18701—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取消着色玻璃按色调分类(2002 年版的 3.3);

——取消着色玻璃可见光透射比的要求(2002 年版的 4.3);

——取消同一片玻璃色差的要求(2002 年版的 3.4)。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兰、刘志付、武庆涛、张佰恒、陆万顺、刘焕章、吴楠、田纯祥、石新勇、吕金、李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4871—1985、GB 4871—1995;

——GB 11614—1989、GB 11614—1999;

——GB/T 18701—2002。

6.7 光学特性

6.7.1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随机抽取3片无色透明平板玻璃试样,按GB/T 2680规定的方法测定可见光透射比,取3片试样的平均值。

6.7.2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透射比偏差

随机抽取3片本体着色平板玻璃试样,按GB/T 2680规定的方法测定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和太阳能总透射比。透射比偏差为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6.7.3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

从同一批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随机抽取的样本中,任意抽取五片。按GB/T 11942规定的方法,在相同的位置测量每片 L^* 、 a^* 、 b^* 值,以其中 a^* 或 b^* 最大或最小的一片作为标准片,其余的四片均与该片进行透射颜色的比较,分别测出4片的 ΔE_{ab}^* 值,其最大值应符合5.7.3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7.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的全部要求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冷修后恢复生产时;
- 原材料或工艺参数有较大变化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1.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的项目有:尺寸偏差、对角线差、厚度偏差、厚薄差、外观质量和弯曲度。

7.2 抽样

7.2.1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适的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7.2.2 当进行型式检验时,可按本标准表9规定的玻璃批量和样本量抽样。表9依据GB/T 2828.1—2003,AQL=6.5。

表9 抽样方案表

单位为片

批 量	样 本 量	接 收 数	拒 收 数
2~8	2	0	1
9~15	3	0	1
16~25	5	1	2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 200	80	10	11

7.3 判定规则

7.3.1 对产品尺寸偏差、对角线差、厚度偏差、厚薄差、外观质量和弯曲度进行检验时,一片玻璃其检验结果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该等级的要求则该片玻璃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一批玻璃中,若不合格片数小于或等于表9中接收数,则该批玻璃上述指标合格;若不合格片数大

平 板 玻 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色透明与本体着色平板玻璃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工艺生产的钠钙硅平板玻璃。

本标准不适用于压花玻璃和夹丝玻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16 外径千分尺

GB/T 2680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056 金属直尺

GB/T 11942 彩色建筑材料色度测量方法

GB/T 15764 平板玻璃术语

JB/T 2369 读数显微镜

JB/T 8788 塞尺

QB/T 2443—1999 钢卷尺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764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光学变形 optical distortion

在一定角度透过玻璃观察物体时出现变形的缺陷。其变形程度用入射角(俗称斑马角)来表示。

3.2

点状缺陷 spot faults

气泡、夹杂物、斑点等缺陷的统称。

3.3

断面缺陷 edge defects

玻璃板断面凸出或凹进的部分。包括爆边、边部凹凸、缺角、斜边等缺陷。

3.4

厚薄差 thickness wedge

同一片玻璃厚度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